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改善民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学习十九大精神大家谈⑰

易其洋

我们的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我们搞建设、促发展、抓改革，只能以改善民生作为根本目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说的就是改善民生要遵循规律，既要主动进取、尽力而行，又要尊重客观、量力而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突飞猛进，“蛋糕”越做越大，但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许多方面、许多地方并没有分好“蛋糕”，做到尽力而为。在民生投入方面，呈现明显不合理的颠倒性状况。一方面，用于民生如社会保障、义务教育以及公共卫生方面的公共投入比例过小，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势”状况极不适应。另一方面，用于非民生如行政运转、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公共投入比例过大。比如前些年“三公”消费数目惊人、浪费严重，各地大兴土木，楼堂馆所一个比一个造得奢华气派。

一个国家、一个地方，可用的钱总是有数的，这里花得多了，那里花得自然就少了。非民生领域投入过多，是典型的“与民争利”，民生领域投入不可能很多，保障和改善民生也就谈不上尽力而为。

就拿老百姓怨言颇多的义务教育来说，既然是义务教育，那保障和扩大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使之均衡分布，就是政府应尽的义务。而我们的优质教育资源短缺且不均，最大的原因就是教育投入既不充足又不公平。再比如，近年来，许多地方多次发生“跳广场舞争场地”事件，也是因为人们的健身需求增加了，公共运动场所却供不应求。

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些基础民生问题最为重要，政府也最应该在这些方面尽力而为。现在，论经济总量，中国已是全球第二，发展快的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钱虽然仍是个问题，但已不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是，我们有没有充分认识到改善民生是最应该做好的事，至少要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十九大报告讲了很多进步、成就，但也没有忘记提醒大家，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保障和改善民生不能脱离这个最大实际，提出过高目标，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不好高骛远，不搞“大跃进”“一窝蜂”“拔苗助长”那一套，更不能一边是大部分人的民生问题没有解决，一边是特殊群体过度享用民生资源。

前些年，有地方推出政府廉租房，一个月租金只要1元。让低收入群体有房住、住得起房，是大民生。但1元租金就让人怀疑，这是不是主观冒进，在搞“面子工程”。因为这不光会造成新的社会不公，也可能助长一些人的懒惰习性，能不能持续下去更是个问题。再比如，有些因资源丰富而先富起来的地方，看病不要钱、上学不要钱、住房不要钱、养老不要钱，老百姓当然欢迎，但如此过度超前，不光容易造成公共投入的极大浪费，自然资源一旦耗尽，而转变发展方式无果，只能是坐吃山空、一蹶不振。

民生需求是刚性的，且具有逐渐增长的特性。民生政策一旦实施了，往往是只能做“加法”，很难做“减法”。对于老百姓来讲，民生福利增加了，自然皆大欢喜。而一旦因为不公正不合理或是财政难以为继，要取消或减少已有的福利，就会引发广泛抵触甚至影响社会稳定。这样的教训，不光欧洲不少过度福利化的国家有过，我们也有沉痛的历史教训，在一些盲目追求“高大上”的地方，至今仍存在这样的问题。

要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发展是物质基础，离开经济发展谈改善民生，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着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实力与能力。而改善民生，无疑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保障。我们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统一起来，既要与时俱进，改善民生，让民众不断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也要防止为了迎合舆论、骗取政绩或胡乱决策，出台不可持续的民生政策，空头许诺办不到的事情，把群众胃口吊得过高却最终成为一场空欢喜，落得个失信于民，适得其反。

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是责任，量力而行是科学。社会主要矛盾变了，人们向往更美好的生活，更加在意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如何做到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协调统一、相辅相成，而不是彼此割裂、相互背离，这是一种极大的考验。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保障农民工劳有所获 要考核更要走心

新华时评

叶昊鸣

又至年终岁尾，“农民工讨薪难”再度成为热点话题。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决定自2017年至2020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年度考核，推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辛苦一整年，岁末讨薪难”。尽管2011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已被列入刑法，但“讨薪难”这一顽疾仍难治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各项政策执行缺乏刚性、易打折扣。

新的考核办法将各省级政府作为考核对象，把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列为主要考核内容，无疑进一步增强了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力度。

各省级政府应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针对重点，对症下药，重拳治理。建筑行业历来是恶意欠薪的“重灾区”。各地应在岁末年初集中力量治理建筑行业恶意欠薪，确保农民工兄弟如期拿到血汗钱。

各省级政府不能采取突击“算总账”的办法应付考核，而是应该把劲儿用在平时，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因地制宜抓好政策落地、完善具体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考核办法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体察农民工疾苦的真心，为农民工排忧解难的热心，实实在在为农民工着想的贴心，是一个有温度的文件。各地在围绕考核办法扎实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时，更要走心，要怀着一颗同情心，设身处地为农民工兄弟着想，努力确保他们劳有所获。（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画里话外

据12月13日大江网报道：近日，慈溪秦小姐在某银行取了22400元，银行却给了24000元。事后，银行向秦小姐讨要多给的1600元，遭秦小姐拒绝。银行以“不当得利”为由将秦小姐告上法庭。对此秦小姐坚称，银行规定储户钱“离柜概不负责”，她也“离柜概不负责”。此案引发网友热烈评论。

规定原是双标，
自家吃亏就跳。
储户怨得有理，
治以其人之道。

责权公平对等，
契约精神才保。
银行真该反思，
收回霸王条款。

郑晓华 文
新华社 图

分学段制定养成目标 “鄞州做法”有示范意义

王学进

12月13日，鄞州区出台了《中小学生习惯养成学段重点目标》，有别于《中小学生守则》和《浙江省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不同年龄段学生“一刀切”的要求，《重点目标》分小学低段、小学中段、小学高段和初中段四个学段推进，分设学习习惯、行为习惯、情态习惯、生活习惯、安全健康习惯和志愿服务习惯6个维度的一级目标，下设20项二级目标，共120条，对每个学段学生的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分年龄段规范学生行为，提升学生多重素养（12月14日《宁波日报》）。

不管是老版还是新版的《中小学生守则》，都未按学段制定养成目标，适用于小学一年级学生的标准同样适用于初高中学生，反之亦然。为此，笔者曾在《守则》修订之前撰文，提出修订时应针对老版《守则》的普适性作出调整，建议分年龄段制定重点目标。遗憾的是，新版《守则》依然具有普适性。今年颁布的《规范》，虽然有很多亮点，但也不是按照学段进行细分，将小学与中学分段制定，将小学低段、中段和高段分段制定。此种情形不仅浙江存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这一通病。

据笔者所知，鄞州区分学段制定养成目标，此举不仅是浙江首创，可能也是全国首创，极具创新意义。《重点目标》所列的120条目标，除了融入教育智慧，更是十分暖心。制定者不仅懂教育，而且懂得学生的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不同学段的学生，生理和心理发展不一样，在各个时期的学习能力、运动能力、交际能力、实践能力以及欲望诉求都不一样，因而对他们提出的教育目标，理应有高低之别，对他们理应实施不同的教育方法。

《重点目标》根据不同学龄段的学生身心实际，结合当地实际和时代需要，制定适合他们生理和心理发展需要的具体目标。如在安全健康习惯方面，自我求助的二级目标下，一二年级要求理解并学习拨打最常用的公用求助电话110和重要亲友的电话，并能基本说清现状和方位概念，不实施盲目自救；三四年级，要求理解并准确拨打常用的公用求助电话110、119、120、122和重要亲友的电话，能说清现状、方位、建筑物特征等概念，并实施基本的自保措施；对于初中学段的学生，在参与逃生演练的基础上能进行心肺复苏方面的培训。逐段递进，环环相扣，非常具有操作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立德树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了“落细落小落实”的部署。《重点目标》连“打个电话”也要制定不同目标，拟出四个版本，真正做到了“落细落小落实”，让学生不仅能“做到”还能“做好”。120条目标每一条都是这样清晰、具体，易学易做，假以时日，学生就能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此外，《重点目标》的出现还说明一点，有关中小学生的守则和条例，完全可以制定得更具体、更细化、更清晰、更接地气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像鄞州区这样，确立一种教育理念：学生习惯养成、兴趣和能力培养，比简单的知识传授更重要，学生的身心健康比考试分数更重要，学生的人生经验增加比升学更重要。

“紧急救治免责”彰显生命至上

张淳艺

12月13日，最高法发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司法解释。解释明确了“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的五种情形，称出现这五种情形，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将不予支持（12月14日《新京报》）。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不过，在遭遇车祸受伤等紧急情况下，患者无法表达意见，家属又不在场，医疗机构如何实施紧急医疗措施，一直是个问题。结果圆满固然皆大欢喜，一旦抢救失败，医院和患者家属之间往往会爆发矛盾纠纷。

虽然2010年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但并未提及紧急救助情形下的责任承担问题。司法实践中，不乏患者抢救无效后，医生被患者家属告上法庭的案例。一些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出于自保的考量，只要不取得患者或家属的同意，就不实施紧急医疗措施。相关负责人即使得到法律许可，也不敢贸然批准抢救，因为签字就意味着风险和责任。

如今，最高法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经批准的紧急救治，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有助于打消医疗机构的顾虑，鼓励医务工作者在患者处于紧急情况下积极施救。毕竟，不管在什么情况下，生命都是第一位的。“紧急救治免责”就是授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豁免权，保障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医疗机构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批准”“实施相应医疗措施”等条款，也有利于规范医疗机构行为，确保抢救手段科学合理。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对于医疗机构怠于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导致患者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急救免责，急救担责”，法律责任清晰明确，有助于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对职责有更加清醒的认识，更好地担负起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使命。对于公众来说，也要正确看待“紧急救治免责”。免责不是给医院撑腰，而是为患者着想，患者家属理应给予医生最大的信任和支持。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12月14日《燕赵晚报》报道：近日，一群驴友在密云古北口蟠龙山长城敌楼内生明火做饭的照片在网上传播，照片中长城内部墙体已被熏黑。目前密云区文化委员会执法队已对现场进行勘查，当地警方也已介入调查。

点评：游客破坏长城案件不断发生，毋庸置疑，一些游客文明素质低下是直接原因，但归根结底，是保护长城的法律法规太过疲软，俨然成了一缕炊烟，对不文明游客起不到实质性的遏制和威慑作用。

@霞霞：熏黑的岂止是墙，是素质啊。

@大菠萝哥：抓住后让他们修复还原城墙。

据12月14日《北京青年报》报道：今年6月3日，江西理工大学一名学生在毕业酒会上因饮酒过量导致严重酒精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江西理工大学发布通报称，由于在场教师的麻痹大意，致该学生严重醉酒，长达几十分钟的时间里无人警觉，目前多名老师和领导因领导或教育、监管失职被处分、诫勉谈话。

点评：一个家庭培养一名大学生不容易，在孩子即将走向社会、实现人生理想的时刻，被酒精夺去生命，这是何等的锥心之痛！聚会饮酒，作为教书育人的“在场教师”，理应把握秩序，及时提醒。贪杯可恶，为人师、为人长责任的疏失，应严厉谴责。

@徐子涵：酒是无辜的。

@波多：劝君更进的是一杯酒，而不是多杯。

据12月14日《法制日报》报道：成都龙湖晶蓝半岛小区的业主持身份证，即可在物业中心领到福利300元现金，福利资金来源为该小区4间公共商铺出租收入和电梯广告收入。据多位业主介绍，这并不是小区第一次发放福利，前年和去年均发放了价值300元的购物卡。

点评：物权法有规定，小区公共区域产生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委会有权决定收益的分配方式。小区给业主发福利，是在履行法定义务、维护业主权益。与之相比，许多小区的公共收益使用长期不透明、不规范，是否可以借鉴这个小区的做法？

@这是索拉卡：别人家的业委会。

@冰蓝色气旋：别想了，许多小区连停车矛盾都解决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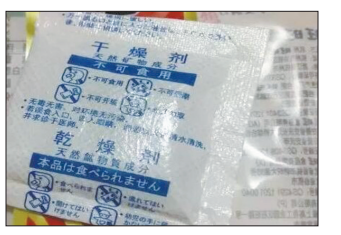

据12月14日人民网报道：近日一段视频在网上疯转：8岁的可可吃零食时，图好玩把零食里的干燥剂放进有水的饮料瓶里，没想到放进去后竟发生爆炸。仅仅20分钟，可可右眼被碱性液体侵蚀，导致失明。

点评：虽说食品干燥剂致人受伤是极端事例，但任何伤害对受害者来说都是灾难和悲剧，确实有必要采取措施予以避免，像包装上多设置些警示标语等，确保儿童能够识别，远离“危险”。

@甜甜：小时候经常拆开来玩。

@丢盖尔：这种生活经验要家长平时多教。